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06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烟台千树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村西

代理机构 河北腾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蜂蜜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米酒；食用酒精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白酒